

東區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要求水務署測試供水系統時應事先通知有關大廈法團或住戶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05 號)

水務署代表表示，在情況許可下，該署職員都盡可能預先通知受影響大廈的管理處或個別商舖有關進行測試水管漏水的時間。至於是次發生的事故比較特別，該地點存在多條不同大小的食水管，水掣位置與該署的水管圖則紀錄亦有所出入。根據圖則，於測試水管時，應不會影響附近樓宇的食水供應。所以，該署職員未有預先通知受影響大廈的管理處。該署會汲取今次事件的經驗，提醒前線員工日後處理類似事件時，應盡可能預先通知受影響大廈的管理處，並對今次事件構成的不便向市民致歉。該署現正更新電腦系統，務求在處理資料時更為完善。

委員會十分關注數次停止供水事故而未能即時通知有關大廈住戶及商戶的事件，認為水務署應汲取是次經驗，盡快建立良好的通報機制。有委員亦提到停止供水時可能影響一些特別需要依靠供水的市民，建議水務署應存有這類人士的紀錄，日後進行測試管道漏水而須停止供水前應事先通知他們，以免影響他們的生命安全。

II. 要求全面更換“實心防煙木門”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05 號)

房屋署代表表示，基於資源所限，現時只可以為近走火通道「死角位」的單位更換空心木門。該署會再配合良好消防安全管理，確保舊型屋邨能達致滿意的消防安全水平。除推行「屋邨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外，房屋署亦在屋邨張貼海報，以及在屋邨辦事處擺放有關消防安全的小冊子和有關發生火警時的應變資料，加強市民對防火設備的認識。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代表表示，房協亦不斷更新各屋邨的防火設備及提升單位設備，並經常與消防處防火組舉辦講座，提高居民防火意識。在日常維修保養時，需要更換單位大門時會採用實心木門。

委員會十分關注空心木門在火警一旦發生時是否能保護居民的生命安全，並認為房屋署有責任盡快進行全面更換實心防煙木門的工程。有委員提及現時同一屋邨內只有部分近「死角位」的單位更換了實心門，在租金與使用設施應相同的公平公正的原則下以及為確保公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房屋署應全面更換空心木門。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17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3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以下的動議：

“東區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全面更換空心木門，確保公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會後備註：上述動議已於 11 月 12 日送交有關部門。)

III. 要求房屋署在天悅廣場耀東邨入口增設升降機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05 號)

房屋署代表表示，就委員提及在天悅廣場耀東邨入口增設升降機的建議，房屋署曾作研究，由於涉及鄰近斜坡，認為有關工程在施工和技術上均有困難，而預計工程費用亦會非常高昂。房屋署須再作詳細研究評估，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多位委員表示由於筲箕灣耀東邨建於山上，邨內亦設有日間老人中心。隨着屋邨人口老化，很多老人中心使用者、邨內長者以及行動不便人士經常須要由筲箕灣方向通過天悅廣場上落耀東邨。現時該邨只設有上行的扶手電梯，因此房屋署應盡快為居民設立下行的扶手電梯或升降機，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另外，亦有委員建議把現時只有上行的扶手電梯在不同時段改為下行，不過有委員對此建議有所保留，認為長者未必可以適應有關的安排。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13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7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以下的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在耀東邨近天悅廣場入口處加設落山方向扶手電梯或升降機，連接耀輝樓，方便行動不便的居民出入。”

(會後備註：上述動議已於 11 月 12 日送交有關部門。)

IV. 要求房屋署的外判合約由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05 號)

房屋署代表表示，承辦商所遞交的標書包含的投標價目及服務計劃等均牽涉公司的商業秘密。因此，標書大部份內容是不宜公開的。與承辦商所需提供服務有關而又不屬機密的內容則可提供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討論。根據現行邨管諮委會職權範圍，邨管諮委會可以就服務合約的批授/續訂事宜向屋邨經理提供意見，直接參與評核屋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多位委員表示關注外判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的要求以提供優質服務，要求房屋署加強監管外判承辦商的表現。有委員提及房屋署應從不同層面及渠道監察承辦商。另外亦有委員認為在評核承辦商的表現時，應加重居民對承辦商服務意見的比重。

V. 《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0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工作小組就第二十九期《東區大廈管理通訊》的 22,634 元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1 月